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財政局及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的意見後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17 日第 549/E420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1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6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一、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佔地近 14 萬平方米，可容納超過 1 萬名觀眾。體育館由室內運動場、綜合劇院、展覽中心和澳門國際會議中心 4 個獨立部分組成。室內運動場可容納 7,000 人，能舉行不同類型體育項目，是 2005 年東亞運動會閉幕典禮的場地。展覽中心和國際會議中心可舉辦各種展覽、會議及大型宴會。

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自 2005 年啟用以來，多項大型文娛、康樂、會議、展覽等活動先後在此舉行，當中包括“中國—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（澳門）”第二屆至第四屆部長級會議，“第 8 屆亞太經合組織(APEC)旅遊部長會議”去年也在此舉行。

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作為會展場地，以舉辦官方主導的會展活動為主。本澳現時會展活動大部份由業界主導，一般而言，會展承辦機構在選擇場地時會考慮到幾個主要因素，包括場地租金、交通便利性、配套設施等。事實上，隨著近年來多家國際知名品牌酒店和綜合渡假村項目相繼落戶澳門，為各種會展項目提供了多種不同類型、總面積近 18 萬平方米的活動場地，可滿足不同類型大小會議展覽活動的場地需求。承辦機構可按照活動類型和要求，選擇合適的場地。而特區政府提供的多項會展業扶助計劃，包括“會展競投及支援‘一站式’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體育發展局
Instituto do Desporto

服務”協助跟進落實在澳門舉辦的會展項目包括尋找合適的會展場地，此外，“會展活動激勵計劃”及“國際性會議及專業展覽支持計劃”等也為會展承辦機構提供展覽場地租金及其他資助。

二、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本身設計為多用途的綜合性場館，體育發展局在 2008 年接管後，根據該館以體育為主的特質，繼續發揮其輔助體育發展的功能平台，現時該館日常可以進行多個體育項目的活動，主要提供予市民使用及作為本澳體育總會的常規訓練和比賽基地。此外，體育發展局充分善用該館多功能的特性，多年來不斷支援舉行了不少本地和國際性的大型活動，而未來隨着澳門的發展，體育發展局將因應館內各軟硬件設施情況作適當的調配，積極創造更佳條件，以發揮其應有效益。

對於現時該館未有延續過往曾試行運作的冰上運動事宜，主要是由於體育發展局在接管時，發現有關項目的運作，除已對館內的配套設施和設備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壞情況外，亦對館內使用環境構成愈來愈大的影響。基於該館的多功能特性，體育發展局認為應該繼續其現有的運作模式，發揮應有效益，讓更多市民、體育總會及社團機構等分享有關資源。

有關在接收該館時所轉移的冰上運動配套設施和設備，部分消耗物品已根據 1942 年 1 月 3 日第 3:239 號訓令第 10 至 12 條規定，以及財政局 1993 年 8 月 2 日透過第 13699/9/SGP/93 號傳閱公函發出的有關處理報廢物品之工作指引，組成一包括一名財政局代表在內的報廢委員會，按法定行政程序向財政局方面執行報銷工作。澳門冰上運動總會於 2012 年曾以借用方式向體育發展局申請一台小型刨冰機，以配合其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體育發展局
Instituto do Desporto

規訓練需要；至於其他的設備現時仍屬體育發展局的管轄財產。

三、就愛都酒店重建規劃的構思內會否包括滑冰跑道設立事宜，由於現階段特區政府正就有關“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再利用構想”向全澳市民徵集意見，以便透過集思廣益，匯集和分析市民意見，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有關舊愛都酒店及新花園泳池的再利用構想，因此質詢中提及的滑冰跑道，若建築的空間條件足夠，將會以公共利益方面作整體規劃的考慮，以便配合澳門社會整體的未來發展，善用土地資源。

代局長

劉楚遠

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